

《上海市团体标准 守信超市》（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项目背景

根据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上海市建设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行动方案》（沪委办发〔2017〕1号）的通知，为进一步落实超市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巩固食品安全城市（城区）创建工作成果，2017年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开展建设食品安全“守信超市”和创建“放心肉菜示范超市”活动的工作方案》（沪食药安办〔2017〕47号）的通知，要求在上海开展创建“守信超市”活动，并提出《上海市食品安全“守信超市”建设标准（2017版）》，包括信息公开透明、规范化管理、规范现制现售行为、妥善处置投诉和人员管理要求等与市民直接相关五个方面的食品安全内容。要求原则上各区至少应当有超市总量30%的守信超市，2018年起每年进行复核。同年，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印发《食品安全“守信超市”和“放心肉菜示范超市”审核评价方案》（沪食药安办〔2017〕87号），分别提出上海市“守信便利店”、“标准超市”和“大卖场”审核评价表。2017年受市食药监局的委托，组织开展了2017年度“守信便利店”“守信标准超市”和“守信大卖场”市级复核。

根据上海市食药监局的要求，上海市食品安全工作联合会组织第三方服务机构和国际标准组织，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食品安全法规和标准，参照2017年度“守信便利店”“守信标准超市”和“守信大

卖场”建设标准和审核评价要求，起草制订了《上海市团体标准 守信超市》。

二、主要工作过程

（一）立项

2017年12月在开展2017年度上海市“守信便利店”、“标准超市”和“大卖场”市级审核评价的同时，上海市食品安全工作联合会于2018年度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中列入《上海市团体标准 守信超市》，并成立了标准起草小组。

（二）调研和资料收集

标准起草小组结合2017年度上海市“守信便利店”、“标准超市”和“大卖场”市级审核评价，实地调研了本市便利店、标准超市和大卖场开展“守信超市”建设情况以及市区初评和复核评价情况，并收集了以下资料：

一是国家和本市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包括：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食品召回管理规定》《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上海市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等。

二是国家和本市食品安全标准，包括：

GB/T 1.1 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 31621-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

经营过程卫生规范、GB/T 20004 团体标准化第一部分：良好行为指南、SB/T10622-2011 超市现场加工食品经营规范、DB31/2015-2013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管理指导原则等。

三是其他有关材料，包括：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目录的通知》
《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关于印发〈关于开展创建“放心肉菜示范超市”活动的工作方案〉和〈放心肉菜示范超市创建标准〉的通知》《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生产经营食品品种的公告》《上海市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实施办法（试行）》《上海市食品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和考核管理办法》《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上海市建设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行动方案〉的通知》《上海市食药安办关于印发〈关于开展建设食品安全“守信超市”和创建“放心肉菜示范超市”活动的工作方案〉的通知》《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试行）等。

（三）标准起草过程

（1）2018年1月-2018年2月，项目组完成标准的前期预研工作。

（2）2018年3月，项目组召开会议，正式启动了《上海市团体标准 守信超市》的编制工作。会议邀请上海市质监局标准化专家对标准建设进行了指导，明确了标准编制的基本思路和计划进度安排，组建标准起草工作组。

（3）2018年3月-2018年6月，起草组完成资料收集，确立了

标准的基础内容，形成工作组讨论形成第一稿。

(4) 2018年6月-2018年8月，起草组分别召开了6次内部讨论会，对标准草案稿逐条逐项进行了梳理和修改，形成了内部征求意见稿。

(5) 2018年8月底，邀请了有关食品行业协会，相关企业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参加讨论会，听取了修改意见。

(6) 2018年9月-10月，起草组根据讨论会的意见进一步完善，形成公开征求意见稿。

(7) 2018年 月，归纳整理征求到意见进行分析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形成送审稿。由上海市食品安全工作联合会组织专家对标准草案进行评审。根据审查意见，对标准文本进行修改，形成报批稿、编制说明和审查意见汇总表，经上海市食品安全工作联合会团体标准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在标准化管理部门的标准信息平台上自我声明和公布。

三、标准主要内容及相关依据

本标准规定了便利店、标准超市、大卖场等建设食品安全守信超市有关的信息公开透明、规范化管理、妥善处置投诉、现制现售和人员管理等要求。

本标准中部分术语定义及条款制定参考或依据文件如下：

——便利店、标准超市、大卖场的定义参考《上海市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本标准中标准超市营业面积定义调整至200 m²-4000 m²；大卖场营业面积定义调整至大于4000 m²以上；

——现制现售的定义参考《SB/T10622-2011 超市现场加工食品经营规范》中的现场加工食品定义，产品类别增加了鲜榨果蔬汁、调理半成品；

——专间的定义引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

——散装食品的定义引用《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释义；

——食用农产品的定义引用《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高风险食品的定义引用《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

——临近保质期食品的定义引用上海市《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释义；

——不安全食品的定义引用《食品召回管理规定》；

——易腐食品的定义引用《DB31/2015-2013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管理指导原则》；

——条款 4.1.1 “亮证经营”制度，制定依据（《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上海市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二十九条；

——条款 4.1.2 规定的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制度，制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二条，及《上海市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

——条款 4.2.3 规定的过期食品销毁制度，制定依据《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第二十九条；

——条款 4.2.3.3 下架或召回记录，制定依据《食品召回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条款 4.2.4.1 接受培训时间，制定依据《上海市食品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和考核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条款 4.2.4.2 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定义引用《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目录的通知》；

——条款 4.2.5 冷藏冷冻温度要求，制定依据《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

——条款 5.1.2 规定的快速检测制度，制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四条；

——条款 5.2.4 规定的销售贮存散装食品要求，制定依据《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第三十七条；

——条款 6.2.3 规定的特殊食品专柜销售：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销售要求，制定依据《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试行）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八条；

——条款 7.1.3 中规定的进货查验制度，制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

——条款 7.2.1 中规定的专间要求，制定依据《上海市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第十一条。

四、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情况

目前未发现国际和国外有相关标准。

五、与有关的现行法令、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现行法令、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无冲突，符合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

六、贯标的措施和建议

本标准团体标准，按照国家有关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建议在本市便利店、标准超市和大卖场创建食品安全“守信超市”中推广采用本标准，鼓励社会各有关方面企业自愿采用该标准。

《上海市团体标准 守信超市》起草小组

2018年10月31日